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2025〕29号

被处罚单位：株洲颢益固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D
N263)

地址：茶陵县思聪街道思聪村大兴**

邮政编码：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52****77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25日，接县应安委安全生产第二轮巡查检查
人员反馈：2025年9月23日，巡查人员在对株洲颢益固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
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名特种作业人员(焊工刘**)未持证上岗进行焊接作
业，县应急局行政执法人员于9月25日下午至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检查发
现以上情况属实，该公司焊接作业人员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
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便进行上岗作业。主要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株洲颢益固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黄**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了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黄**为
该案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组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162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5〕91号、现场检查照片共2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张，证明了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热切割与焊接操作证即上岗作业。

第三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 1、2 号，黄**身份证复印件。黄**、黄**在询问笔录中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确认。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人民币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 43001530062058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